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9-052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截至2019年9月10日，在上述董事会授权期限内，公司一直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67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东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冠集团”）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否	38,000,000	2017年3月3日	2019年9月16日	中融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89%

###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东冠集团持有公司12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其中，东冠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冠集团持有公司12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其中，东冠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9-064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第一期兑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发行的债券简称为16国信01，债券代码118961，本年度计息期间、债权登记日及兑息兑付日等如下：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19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

2.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

3.兑息兑付日：2019年9月23日

4.最后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20日

5.最后兑付日：2019年9月20日

6.摘牌日：2019年9月23日

7.债券利息兑付对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9月20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发行的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23日兑息兑付，摘牌日为2019年9月23日。

为确保兑付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16国信01

3.债券简称：国信证券

4.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00,000.00元

5.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1号）的机构投资者，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业法人；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合伙企业；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7.存续期限：3年期定期定利债券券

8.票面利率：3.30%

9.计息方式：附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日为每年6月21日、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6年9月21日

12.付息日：自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1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2019年9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最近交易日：2019年9月20日

15.投资者销售选择：无

16.担保情况：无

17.受托管理人：无

18.监管银行：无

19.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收放收法、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按本期次级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负担。

20.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托管，代理债券付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33元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30%，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33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77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胡洪桂先生的通知，获悉胡洪桂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原因
胡洪桂	是	8,862,036	2019年9月10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6%	提前购回

### 二、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胡洪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39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79,571,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96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19年1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届满后还可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项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该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1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201,571.23元。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正式的中标通知书，之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安排后续操作。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44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所涉及的当事人情况：被告二被起诉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8,991,642.48元（待鉴定）

●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原告认为被告侵犯其合法权益，因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方是否成立，但不排除对方可能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判决结果：本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故无法判断法院的判决结果。

●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答辩、反诉或上诉的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航材系统工程第四设计有限公司

被告一：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乌海京运通

第三人：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二）案由及主要事实

近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京运通”）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19）内03执6016号以及《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文书》，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航电子系统工程第四设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航电子系统工程第四设计有限公司对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京运通提起诉讼，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

（三）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答辩、反诉或上诉的情况及其具体理由

根据《民事裁定书》显示，原告认为被告侵犯其合法权益，因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故无法判断法院的判决结果。

（四）判决结果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故无法判断法院的判决结果。

（五）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45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所涉及的当事人情况：被告二被起诉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8,991,642.48元（待鉴定）

●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原告认为被告侵犯其合法权益，因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故无法判断法院的判决结果。

●判决结果：本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故无法判断法院的判决结果。

●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